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政黨輪流執政」論符合《基本法》嗎？

徐庶

管見集

任何人都知道，如果實行政黨上台執政的制度，政黨的主席如果贏得了選舉，那麼，政黨主席就是行政長官，政黨的主要人物就是香港的主要官員，議會裡面最大的一個政黨，就是執政黨。這其實就是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而絕對不是一個地方政府的政治體制。這是立法會權力至上的政治制度，而不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的政治制度。「政黨輪流執政」論的要害之處，就是企圖解除中央在憲制上的權力。

最近美國和英國分別高調表態，要實行「國際標準的選舉制度」，「要讓香港人有最後的抉擇」。與此同時，民主黨主席劉慧卿也突然提出了要在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政黨法」，其意乃配合民主黨的「政黨輪流執政」方案，欲使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成為「真普選」。如果「政黨法」能夠在立法會通過，就意味着反對派可以聯合某些立法會的政黨，生米煮成熟飯，落實「政黨輪流執政」，創造出新的憲制現實，反對派得到「政黨法」的保護，就可以落地生根。進一步，「政黨法」在立法會提出討論，就可以把政改問題提前炒熱，配合「佔領中環」的第二波討論，向基層推廣，並且投石問路，試探中央的反應。

反對派推動「政黨法」的盤算

反對派長期以來，反對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也反對制定和推行「政黨法」，他們擔心，上述的法律一旦立法成功，禁止了香港政黨和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禁止政黨顛覆和對抗中央政府，反對派政黨就會受到法律的約束，其活動空間和取得境外的捐款，就會受到限制。所以，回歸以來，反對派一直也反對

香港制訂「政黨法」。到了最近，由於美國和英國出面支援，民主黨的膽量壯起來了，認為大小的政治氣候已經改變，如果真的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政黨就有機會上台執政，如果沒有「政黨法」的保障，對於政黨輪流執政就非常不利，所以劉慧卿也贊成政改方案和「政黨法」一起打包，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探測氣候，以利他們推行英國的議會內閣制。

根據民主黨提出的方案，兩條腿走路，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名，另一個渠道是七萬到八萬個公民，也可以提名。推選出了行政長官參選人，然後提名委員一人一票支持一個參選人，參選人只要取得八分之一以上的提名票，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是一個確保反對派可以入閣的方案，入閣之後，他們掌握了輿論工具，也掌握了立法會選舉的票源優勢，就有機會在2017年突變成功，奪取權力。

任何政改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很明顯，民主黨的方案就是要衝破《基本法》的提名規定，另外再搞一套，脫離憲制。所以，就需要製造輿論，抹黑《基本法》，抹黑「一國兩制」的實踐，製造輿論。在這樣的背景下，「香港難以管

治」論、「政黨輪流執政」論，最近連珠炮發。有人說，回歸十六年來，行政會議不如港英時期的行政局，立法會不如港英時期的立法局，特區政府不如港英政府，行政長官的施政寸步難行，在立法會得不到政黨的支持，政黨也不需要對自己的反對政治負責，如果2017年香港的政制原地踏步，香港就成為了難以管治的地方。所以，2017年無論怎樣都要改革香港的政治制度，轉為「政黨輪流執政」的制度，以符合國際政治的運作標準。

眾所周知，如果實行政黨上台執政的制度，政黨的主席如果贏得了選舉，那麼，政黨主席就是行政長官，政黨的主要人物就是香港的主要官員，議會裡面的最大一個政黨，就是執政黨。這其實就是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而絕對不是一個地方政府的政治體制。這是立法會權力至上的政治制度，而不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的政治制度。

有了「政黨輪流執政」制度，政黨的權力來源於香港選民，而香港選民資格，並不是以中國公民作為限制，而是以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作為標準，不計較國籍，不計較在外國擁有居留權。由於外國政府隨時可以透過居留權和國籍的修改和解釋，就可以將香港的選民國際化，這麼一來，外國籍的選民就可以擁有提名權和選舉權；外國就可以通過這些國際化的選民，對香港的政黨提供各種援助，包括經濟的援助，包括政治鬥爭策略的援助，香港就成為了國際的租界。外國政府可以高調借口保護僑民的利益介入香港的內部政治。

公然侵奪了《基本法》的權力

這樣一來，實際上侵奪了《基本法》中國家主權的最核心部分，也闖割了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主權。根據《基本法》，中國收回了香港，中央政府擁有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實質任命權。根據《基本法》二十三條，外國政府不能干預香港的政治，香港的政黨不能和外國建立聯繫。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的行政機構和立法機構並不是由同一個選舉法例和渠道產生，而是由兩個不同渠道的選舉方式產生，確立了立法會擁有大多數議席的政團，既不能夠控制行政長官，也不能夠控制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中央政府保證了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權力，確保香港的政權一定要掌握在愛國愛港人士手上，而不會落入外國政府支持的力量手上，這是保障中國主權和安全的「安全閘」。

「政黨輪流執政」論，要害之處，就是企圖解除中央政府在憲制上的權力，造成一個陷阱，選舉結果已經產生，政黨的勢力已經形成了，中央如果在壓力下委任這個行政長官，就等於被取消了委任行政長官的實質權力。如果中央政府不委任這個行政長官，就直接和香港的選舉結果對立，陷中央政府於不義，製造一個憲制危機，令香港的局勢動盪不安，最後也犧牲了香港最珍貴的穩定投資環境，讓香港變成亂港。香港成為了中國和外國勢力交鋒的前沿陣地，政治戰、金融戰、經濟制裁戰年年不斷，香港七百萬人的飯碗受到衝擊，受害的將是七百萬香港人。

如果在幾個月前，談起小學教師林慧思、激進組織「調理農務蘭花系」以及還是「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外界恐怕難以在三者之中看出聯繫；但自從林慧思粗口辱警事件發生後，令其背後的「蘭花系」以至幕後主使人黃毓民統統曝光。這次辱警鬧劇並非偶然而至，相反是一次有組織、有預謀的挑戰警權行動，目的是為林慧思以及「蘭花系」在激進派中打響名堂，繼而參與補選展示實力，最後成為黃毓民東山再起的本錢。這一切都是源於黃毓民與蕭若元在「人民力量」內的權鬥而來。

與黃毓民另起爐灶有關

林慧思是「虔誠」的黃毓民「信徒」，忠誠程度遠勝其他支持者；當年黃毓民創立社民連時，她不怕影響自身的教師形象而加入，並且跟從「教主」狙擊民主黨；及後就因為黃毓民因內鬥失敗被「人民力量」掃地出門，她又繼續追隨，連帶帶恨一眾「人力」領導層，結果在辱警事件稍告平靜之後，她立即忍不住攻擊「人民力量」無用、無膽、無力，其過橋抽板的言論引發「人力」支持者火冒三尺，指她恩將仇報，原因正是不知道林慧思的底細，更不知道辱警事件背後還有一個黃毓民嫡系組織「蘭花系」。

事實上，在辱警事件當日，參與拍攝的正是「蘭花系」一眾成員，甚至率先衝入警方封鎖線也是「蘭花系」核心成員，林慧思口中所說的「雄哥」；事後「蘭花系」也利用其網上電台節目「獨家」訪問了林慧思，為她百般美化，攻擊批評她的人士。這些行動其實不過是為了打響林慧思及「蘭花系」的名堂，為之後參與區議會的補選做好準備。可笑的是，一眾「人民力量」及其他反對派政黨人士，不知就裡的「盲擲」林慧思，殊不知擲的卻是他們恨之入骨的黃毓民，結果齊齊為他人作嫁衣裳，事後更被林慧思踢到一邊，並且冷嘲熱諷，這也是自找。

不過，林慧思與「蘭花系」的出現，與黃毓民另起爐灶有直接關係：林慧思是黃多年「教徒」自不消說，「教主」要她往東便東往西便西；而「蘭花系」這個組織其實在開始時是聚焦於新界東北的發展，核心成員也就幾個人，沒有資源、沒有人手、沒有知名度，是一個毫無影響力的組織。但在幾個月之後，他們的境況卻一百八十度轉變，有財力在新界東開地服務處，開辦各種政黨的地區服務，大派福利，資源人手突然變得源源不絕，這些錢究竟從何而來？說是市民的捐款恐怕是不切實際，有大水喉注資才是真正原因。

黃毓民狡兔三窟之計

在「蘭花系」剛成立的時候，當時還在「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已經留意到這個組織，原因是他們一班核心成員不時參與黃帶頭的衝擊行動，而且往往走到最前，令黃覺得他們「忠勇可嘉」。及後在「人力」內部更發生了蕭黃爭權事件，蕭派開始向黃毓民的愛徒黃洋達開刀，一眾執委會成員也歸到蕭派聯手向黃施壓，令黃毓民開始擔心會重演當年社民連的覆轍。於是其在時開始為自己謀定後路，一方面大力支持黃洋達的「熱血公民」；一方面將「普羅政治學苑」轉型成為政治組織；「另一面栽培「蘭花系」，將其由一個插科打諢的政治組織，變成初具政黨雛型，並且派出一心腹「教徒」參與其中。試想想，如果沒有黃毓民的人力物力支援，「蘭花系」會一夜富貴，甚至不惜花個幾萬元參加區議會補選，就只為宣傳嗎？這明顯是不可能的。

所以，「蘭花系」的出現正是黃毓民狡兔三窟之計而來，現在看來黃毓民還是老謀深算，否則現在他是無處容身，甚至連立法會議席還不知是否保得住。林慧思、「蘭花系」與黃毓民的關係，實際上暴露的是激進派爭權奪利的本質。

林慧思、「蘭花系」與黃毓民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弱國無外交 公平靠實力

方潤華

雲泥鴻爪

讀不少歷史書，有關近代外蒙古獨立的史實較少論及，據《文史參考》記載：1945年世界反法西斯戰爭接近尾聲，美、英、蘇三巨頭在雅爾塔開會，決定蘇出兵東北，同時默許外蒙古獨立，實際是投入蘇聯的懷抱。國民黨政府大驚，派宋子文帶團赴蘇交涉。1945年8月14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在莫斯科簽字，宋子文認為，日寇未退，外蒙又失，怎麼向國人交待？拒不簽字，並提出辭職。後來這個條約由新接任的外長王世傑代表中國簽字。就這樣，外蒙古150萬平方公里土地從中國版圖消失，「秋海棠」從此缺了一角。慘痛的史實證明：國力不強根本無談判籌碼，危急下求別人伸出援手，條件之辣、代價之沉重可見一斑，「弱國無外交」是千古不變的事實。

所幸的是，當今中國經濟發展蒸蒸日上，軍事實力與日俱增，面對令人憤慨的「釣魚島紛爭」，表面看中國一舉戰勝日本不難，但放眼全球，美國正不甘中華民族崛起，終日伺機煽動中國周邊鄰國頻頻挑釁、叫囂生事。故此鄧小平提出的「韜光養晦」政策仍未過時，只有認清大局、固本培

元，方能應對各種棘手的持久戰。在實力至上的年代，對話常是弱者向強者的屈從，國與國之間的交往是講實力、不講道理，商界亦是重利輕義、大魚吃小魚的世界，危中求助得到的往往不是雪中送炭，而是被吞併、接管命運。早於1965年發生的香港銀行擠提事件尚令人心有餘悸，當時有小型銀行因對地產放款過度而倒閉，引起對華資銀行信心恐慌，相繼出現擠提潮，一些華資大行最終獲大財團支持渡過難關，但被割讓股份，失去控制權，該事件引發出六十年代首次股災。最令人記憶猶新的是，2008年世紀金融海嘯，曾經叱咤風雲的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突然爆煲倒閉，次貸危機將一個個聲名顯赫的投資證券行拉下馬，繁華的華爾街頓時風聲鶴唳。為避免倒閉，一些投資銀行無奈將擁有權拱手相讓，最終逃不過被吞併的厄運，經歷了無數次的「大吃小」併購個案，華爾街如今才能輕裝上路、開始復甦。

雖然如今已處於上天入海無所不能的高科技時代，但人類始終脫離不了「弱肉強食」的森林規則，無論國家與個人，只有不斷提昇自身實力，才是長保競爭力的最佳選擇。

警惕奪權陷阱 勿當「佔中」棋子

單志明 浙江省港區政協委員

有國際學術機構近期發表報告，肯定香港在經濟金融和民主自由的發展成就，「佔中」發起人對香港現狀的抹黑只能是理屈詞窮。然而，反對派仍「企硬佔中」打殘香港，甚至附和英美近期對香港政制發展說三道四，目的就是設一個「借港人打港人」的陷阱，讓親美英勢力乘亂奪權，服務美英利益。參與「佔中」只會淪為服務美英利益的棋子，港人不會上當。

加拿大智庫費沙爾學會(Fraser Institute)近日公布2013年世界經濟自由度報告，在全球151個國家與地區中，香港成為經濟自由度最高的地區，蟬聯冠軍，當中信貸市場規例更獲滿分。報告指出，經濟自由較高的地區，可為人民提供較佳的生活質素，人民享有較繁榮的生活，較多的政治及公民自由，壽命亦較長。香港在排名中位居首名，說明香港的經濟民生和政治及公民自由比許多西方國家和地區優勝。西方學術機構再三肯定香港回歸16年來的發展成就，這對「佔中」行動作出了不言自明的有力反駁。

借港人打港人乘亂奪權

不過，一些偽善法律學者還是要假借「真普選」之名違法「佔中」，抹

殺香港獲舉世公認的繁榮和自由的事實，用心十分險惡。事實上，反對派策動「佔中」，妄圖在原有程序外另搞一套，挑戰「一國兩制」下中央憲制權力，更衝擊普選特首必須愛國愛港底線，甚至不惜以香港經濟命脈和市民利益作談判籌碼，削弱香港優勢，這些事情早已暴露出「佔中」分子服務美英，寧願香港受害，讓美英乘亂獲益。「佔中」行動的目的就是搞所謂的「真普選」，發起人強調引起第二波第三波的反應，這正正是搞港版顏色革命，為親美英政客奪權鋪路。值得留意的是，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大臣施維爾、美國駐香港總領事夏福福近日先後對香港的普選事務說三道四，聲言隨時就普選準備提供任何支援，又表態支持「真普選」，在港代理人發號施令已到明火執仗



單志明

的地步，「佔中」分子卻對外國勢力侵蝕香港利益無動於衷，顯示這些人一直都在勾結美英勢力。包括世界銀行在內的多個國際機構均肯定香港在經濟和政制上的優勢，「佔中」發起人胡指香港發展倒退，只能是理屈詞窮。維基解密及世界多個媒體機構早已先後披露美英多個組織借「民主自由」之名，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支援和扶植親美英政權，造成所謂的「顏色革命」。「佔中」行動就是「借港人打港人」的陷阱，這符合美英政府乘亂獲益的陰謀，參與「佔中」只會淪為服務美英利益的棋子，港人不會上當。

破除反對思維 垃圾處理才有出路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東張西望

垃圾徵費剛展開為期4個月的諮詢，提出每戶每月繳付30元至74元供公眾討論，同時提出3種模式實行家居廢物按量徵費。筆者認為垃圾徵費只能算在源頭減廢上稍有幫助，但是要長遠解決香港垃圾問題，還是要有一籃子的規劃，從源頭減廢、回收再用、堆填、到垃圾焚化，四個方法可相融合。政府在推出諮詢文件之餘，應該把處理垃圾的其他方法有系統的列出路向，讓公眾清楚知道政府垃圾處理的長遠規劃該何去何從，不用讓市民單單靠估。而最大阻力，還是那些為反對而反對的聲音，只有理性的輿論張目，討論才能踏上正途。

要有一籃子的規劃

眾所周知，香港三個堆填區將於2至6年內爆滿，但是上個立法會年度，政府建議的三個堆填區擴建方案在政黨一片反對聲浪中暫時撤回，雖然算不上無疾而終，但也證明政府就算立法會十月復會後再次提出也非輕易就能闖關成功。有政黨相信，政府今次的垃圾徵費，或將會與擴建堆填區，甚至興建焚化爐的建議綁架，要公眾

及政黨表態選其一。其實，垃圾徵費與擴建堆填區及焚化爐應該是三者相配合，可以互補權衡三者的利弊，垃圾徵費只能減少產生垃圾，不能減絕垃圾，最多只能暫緩堆填區飽和速度，但也只是治標不治本之法，若堆填區不獲擴建，垃圾始終一天還是會飽和，到時候垃圾該何去何從？難道真要等到香港「垃圾圍城」後才另覓辦法？

其實興建焚化爐才是治本之法，也是不少國家常用來處理垃圾的方法，就連廣州也於2011年4月起已實施以堆填及焚化處理生活垃圾，每天處理近1.4萬噸。它們將城市垃圾分為可回收物、餐廚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4類，若不按規定分類投放、收集、運輸和處置，責令改正後仍不改正，個人每次罰款50元人民幣；單位每立方米垃圾罰款500元人民幣，不足1立方米亦當1立方米計算。規例又列明，若住宅區物業管理，須由物業服務公司負責設置城市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容器，違規會被罰款1萬至3萬元人民幣。其他鄰近地區如日本東京便有21座焚化設施，新加坡也有5座焚化爐，台灣及韓國也有，當地51%廢物經焚化處理。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國家也同時有垃圾徵費、垃圾分類再

回收等政策同步強制執行，才能發揮效用，可見各國處理垃圾需要多管齊下才有效用，單一政策並不能輕易解決垃圾問題。試想香港與日韓星等國有何不同，為何不能仿效他們處理垃圾的方式？不少人對興建焚化爐的顧慮是排放有毒物質二噁英，但是隨着科技的推步，新式焚化爐技術已大大減少排放有害物質，甚至有報告指出排放的氣體比堆填區對週遭環境影響更小。

勿把垃圾問題政治化

雖然目前不少政黨或環保團體都就垃圾徵費作出民意調查，普遍支持率都不反對高，可見市民對垃圾徵費都能接受，反應基本上良好，目前只是在如何操作及收費上有所爭拗。但是，香港市民一直缺乏把垃圾分類減少廢物的處理習慣，或制約了減廢計劃成效，甚至助長非法棄置垃圾等情形。政府應藉垃圾徵費的契機，推動垃圾分類計劃和回收行業發展，再把堆填及焚化等方法重新規劃制定出一套最能符合香港的長遠垃圾處理方法，而各個政黨也請以大局為重減少排放有害物質，勿把所有垃圾問題政治化，為反對而反對，令香港垃圾無地容身。